

## 辦理勞務採購與工程採購有關印花稅注意事項

### 一、核課印花稅之法令依據：

各單位辦理勞務與工程採購決標與廠商簽訂之採購合約屬印花稅第5條第4款規定之承攬契據，應依同法第7條第3款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亦即是決標廠商於簽訂合約時，必須依印花稅法規定，依合約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千分之1，繳納印花稅。

### 二、為增裕庫收，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時配合如下事項：

(一)於採購公告註明「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二)決標後，請廠商填具「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並蓋大小章後，傳真或送稅務局辦理，亦可請得標廠商檢具決標資料至總局消費稅科或就近至各分局印花稅櫃台，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總分局傳真號碼：

總局：(06)2119647

安南分局：(06)2462921

新營分局：(06)6234233

新化分局：(06)5982153

佳里分局：(06)7234346

(三)廠商如有印花稅問題可電洽本局或各分局之服務電話：

總局：(06)2160216-132、(06)2160216-136

安南分局：(06)2565148-321

新營分局：(06)6351141-227

新化分局：(06)5981110-301

佳里分局：(06)7224178-303